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曾瓊慧 職級：講師 聯絡電話：266 辦公(研究)室：D609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	08:20 至 09:10	校外實習 實務輔導	課業診療 D609	課業輔導 D609	課業診療 D609	校外實務實習 訪視
2	09:20 至 10:10	校外實習 實務輔導	課業診療 D609	課業輔導 D609	課業診療 D609	校外實務實習 訪視
3	10:20 至 11:10	校外實習 實務輔導	菜單設計與成本 控制 D407 四餐二乙	餐飲營養學 D507 五餐二乙	菜單設計與成本 控制 D407 四餐二甲	校外實務實習 訪視
4	11:20 至 12:10	校外實習 實務輔導	菜單設計與成本 控制 D407 四餐二乙	餐飲營養學 D507 五餐二乙	菜單設計與成本 控制 D407 四餐二甲	校外實務實習 訪視
5	12:10 至 13:00					
6	13:00 至 13:50	留校時間 D609	菜單設計 D509 五餐三乙	週班會 D407 四餐二甲	菜單設計與成本 控制 D510 四餐三甲	
7	14:00 至 14:50	留校時間 D609	菜單設計 D509 五餐三乙	週班會 D407 四餐二甲	菜單設計與成本 控制 D510 四餐三甲	
8	15:00 至 15:50	餐飲營養學 D506 五餐二甲	菜單設計 D508 五餐三甲	系務會議	課業輔導 D609	
9	16:00 至 16:50	餐飲營養學 D506 五餐二甲	菜單設計 D508 五餐三甲	系務會議	課業輔導 D609	
10						

109.02 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

主任核章：



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113. 3. 06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